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法律顾问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7月14日，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汤建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汤建良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汤建良	总法律顾问	2025年7月14日	2025年9月21日	工作调动	否	/	否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汤建良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汤建良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汤建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,200 股。汤建良先生离任后，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

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。

汤建良先生在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期间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汤建良先生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